

# 108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輔導會所屬服務機構銜接國軍單身退員宿

舍管理業務問題與精進作為

年度：108年

編號：TPEVDO108-001

單位：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藍奕青

##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08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  |                                |
|--|--------------------------------|
| 研究題目   | 輔導會所屬服務機構銜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業務問題與精進作為 |
| 研究單位及人員  |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br>藍奕青                |
| 研究期程   |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
| 內容摘要   |                                |
|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目前臺北市尚有 13 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簡稱「退舍」)，近年來由於國軍實施「精實案」，退舍管理遂成為軍方業務上的負擔，故有退舍整併及是否移交輔導會管理等問題。臺北市榮服處站在服務照顧榮民眷的第一線，需與軍方管理單位協調、合作，以完善退舍居民的服務照顧網絡。本研究審視退舍管理方式及其人口結構，提出退員及其眷屬安置及照顧上之建言，俾利政策參考。</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p> <p>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等方法，針對退舍居民、服務組長、軍方輔支單位，以及地方里長等進行訪談，從中檢視、分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的整併與銜接問題，並輔以實際田野調查，至現場了解政策落實狀況。</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p> <p>退舍管理的移交，概以違占人員的處理及退舍整併為兩大前提，如此方可使退舍管理「管用合一」，並進一步活化退舍空間。在退舍業務的銜接作為上，本研究提出連結社福單位、強化榮服處服務網、活絡退舍與社區的連繫，以及退舍轉型為社區長照據點等精進作為，以提供政策執行上之參考。</p> |                                |

# 目次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 2  |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2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3  |
|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    | 5  |
| 第一節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的歷史沿革.....   | 5  |
| 第二節 輔支單位退舍業務作法及管理方式..... | 6  |
|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 7  |
| 第一節 文獻分析法.....           | 7  |
| 第二節 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法.....      | 7  |
| <b>第四章 研究成果</b> .....    | 11 |
| 第一節 退舍建物概況.....          | 11 |
| 第二節 退舍住員現況與問題分析.....     | 14 |
| 第三節 銜接退舍管理業務之精進作為.....   | 15 |
| 第四節 退舍榮民眷服務照顧之精進作為.....  | 19 |
|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 23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3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3 |
| 附錄一 大我退舍訪談摘要.....        | 25 |
| 附錄二 如意退舍訪談摘要.....        | 29 |
| 附錄三 吳興街退舍訪談摘要.....       | 31 |
| 附錄四 芳蘭山退舍訪談摘要.....       | 33 |
| 附錄五 其他訪談摘要.....          | 35 |
| <b>參考書目</b> .....        | 37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949年國軍隨政府撤退來臺，兵員人數多達六十萬——其中多數是年紀不到二十歲，單身、無眷的低階官兵。在「反攻大陸」的號召下，政府限制了來臺官兵的結婚機會，許多軍人因此錯過適婚年齡的人生階段，而造成為數眾多的單身退員。1964年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先生指示在若干營區興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簡稱「退舍」），用以安頓住留部隊的單身退員，並由鄰近各退舍之部隊為列管單位。然而，1996年以後國軍實施「精實案」減少員額，退舍管理遂成為輔支單位業務上的負擔，故國防部於1998年9月15日起停止退員申請借住退舍，1999年起要求各列管單位將退舍整併列為工作重點。

隨著時空的推移，單身退員從1964年的1萬7,000餘員遞減到2019年的不足千人，全國各退員宿舍的使用效益遂引起各方關注；惟國防部自1999年來的退舍整併工作實收效有限，使得地方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紛紛要求提出改善，亦屢屢遭受民意代表的質疑。<sup>1</sup>

回顧時空背景，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在成立之初，便屬過渡、階段性因應措施，國防部與退員之間僅屬於「無償借貸使用」關係，<sup>2</sup>並非居住人之法定權益，因此退舍的裁併只是時間問題，實屬必然的結果。而各退舍雖由鄰近部隊列管，然單身退員亦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之榮民，故輔導會在2010年訂定〈本會各服務機構加強服務照顧國軍退員宿舍榮民作業規定〉，要求「列管退舍榮服處，運用現有的人力、物力，並聯繫整合地區各項資源，落實對居住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榮民之服務照顧」；並因應國軍退員宿舍營產管理與維護究屬國防部權責，要求各榮服處與國軍管理單位協調聯繫。<sup>3</sup>國防部面對各方的要求，亦表示規劃於2019年10月31日前管制與輔導會共同執行各階段移交任務，並針對違占人員進行柔性勸導，完成退舍整併與移交作業。<sup>4</sup>

承上，各地榮民服務處站在服務照顧榮民眷的第一線，直接面臨過往國防部輔支單位管理退舍業務的銜接問題。本文即在透過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等方法，檢視、分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的整併與銜接問題，並進一步提出精進作為，以提供政策執行上之參考。

<sup>1</sup> 如立委王定宇指出，沒有榮民、徒有配偶與眷屬居住的宿舍應讓國家資源有效利用，而非由無居住資格者繼續占用，而國防部仍編列大筆預算支應單身宿舍的水電費用。〈國防部單身宿舍市價123億 僅1143人符合居住資格〉，信傳媒網站（搜尋時間：2019.11.19）。

<sup>2</sup> 沈政賢，〈以系統動態觀點探討影響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成效之因素〉（新竹：中華大學管技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1。

<sup>3</sup> 2010年5月27日「本會各服務機構加強服務照顧國軍退員宿舍榮民作業規定」所規定。

<sup>4</sup>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明年底移交退輔會〉，《中國時報》，2018.12.05。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與本研究題旨相關的先行研究，有蔡其斌及吳建利有關老榮民婚姻生活狀況的相關研究，分別以新北市土城區及新竹市的國軍退員宿舍為田野調查對象，論述國軍退員與中國大陸籍女子結婚後的家庭狀況，以及退員宿舍與社區的關係、生活型態，並進一步提出政府在輔導及服務照顧退員生活及其眷屬上的建議。<sup>5</sup>另沈政賢的研究以系統動力學觀點探討影響退舍整併成效之原因，並給予國防部若干管理上的建議，以提高整體整併成效。<sup>6</sup>

國軍退員及其眷屬既為榮民眷，本就屬於輔導會服務照顧之對象，2010年輔導會訂定的〈本會各服務機構加強服務照顧國軍退員宿舍榮民作業規定〉中便將退舍退員的關懷訪視納入榮民服務處既有的服務體系之中。<sup>7</sup>事實上，1999年以來國防部的退舍整併及移交作業之所以遲滯難以進展，即因在執行上面臨退員及其眷屬的反對，國防部雖多次表示「依法排除」強占者，但在實務上仍強調以退員先進的意願為優先，強調「在違占人員尚未排除前暫不移交」。<sup>8</sup>

質言之，隨著退員的凋零，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在房舍、土地上面臨各單位要求移交及提高使用率的壓力；惟只要有人員尚居住在退舍之中，相關的服務照顧之輔導工作便不能肇生罅隙。本研究目的在於審視退舍獨特的社區型態與家庭人口結構，探討其管理方式的演變，進一步在輔導會所屬服務機構銜接退舍管理業務之際，提出在退員安置上及服務照顧上之建言，以供退舍整併及移交作法上之參考。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文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退輔制度之研究，為使討論範圍及指涉內容明確，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解釋其概念與定義如下：

### 一、國軍單身退員

本文所謂國軍單身退員，係指早年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在臺無眷、無舍，而住留於部隊營區內之退伍軍人。

---

<sup>5</sup> 蔡其斌，〈榮民大陸配偶婚姻困境與家庭需求之研究：以臺北縣土城市國軍退員宿舍〉（桃園：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吳建利，〈榮民婚姻與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國軍退員宿舍內住榮民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

<sup>6</sup> 沈政賢，〈以系統動態觀點探討影響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成效之因素〉（新竹：中華大學管技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

<sup>7</sup> 如〈本會各服務機構加強服務照顧國軍退員宿舍榮民作業規定〉第三條規定：「以現行服務體系賡續作好退舍退員生活照顧，指派責任區輔導員、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志願服務員及榮欣志工，排定時間每週至少一次輪流至退舍關懷訪視」。

<sup>8</sup> 〈國防部：柔性勸離 依法排除單身退舍強占者〉，《青年日報》，2018.12.05。

## 二、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為安頓國軍單身退員，1964年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先生指示騰出全國79處營區興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簡稱「退舍」），以供單身退員居住。

## 三、禁婚令

1949年國軍撤退來臺，政府為了讓軍人在作戰上「沒有後顧之憂」，於1952年公布〈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其中第三條規定「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結婚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第八條更規定除現職軍官佐、准尉、學生、現職軍用文官及陸海空軍技術軍士之外，「陸海空軍士兵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凡此實大為限制了在臺單身軍人結婚的可能，故後來通稱為「禁婚令」。

## 四、違占人員

國軍單身退舍員宿舍雖為「單身」退員而設，然時至今日卻有為數眾多的「眷屬」入住其中，人數已超過符合居住資格之退員。

此現象源於許多退員在年邁之際，或因需人照顧或陪伴需求，而在經濟、年齡等考量上選擇與外籍配偶（多為中國大陸籍）結婚，<sup>9</sup>並帶其入住退舍共同生活。這些中國大陸籍配偶在原鄉多另有子女，復以依親名義將子女遷住退舍，凡此皆屬未有居住資格之違占人員。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在1964年成立之時，全國共計設立79處，遍布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屏東、花蓮，乃至於離島的澎湖等地。因退員人口日漸凋零，2019年全國退舍剩下38處，而其中臺北市便占13處之多，登記之退員有217人。本研究以本處服務範圍之臺北市內退舍為研究對象，並非全國性的普查；然退舍係以榮民眷所組成，退員係為當年隨國軍撤退來臺者，所形成之社區型態頗為封閉，故雖僅以臺北市之退舍為研究範圍，分析結果推展至其他各縣市狀況應不致於落差太大。

惟在資料的取得方面，本研究以本處業管統計資料及訪視、訪談紀錄為主，難以取得各退舍輔支單位的輔導紀錄；加以各退舍會長皆已年邁，退舍自治事務已不若從前活絡，亦無從提供相關活動紀錄以供參考。

---

<sup>9</sup>2017年底全國有配偶的榮民之中，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婚者占5%，其中84%為中國大陸籍配偶。〈106年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搜尋時間：2019.12.01）。

另本研究所提之精進方案，係以本會服務體系為基礎，加以擴展、連結其他社服資源。惟退舍的裁併與退員的安置有賴跨部會的整合，服務機構以第一線之視角提出建議，至於政策面的制定與配合，或是經費上是否能夠應付，必須待後續從不同的研究對象、途徑切入，方能有更細緻且全面的研究成果。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的歷史沿革

如前述所提及，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在 1964 年成立，由國防部在全臺各地騰調 79 處營區設置，共安置 1 萬 7,000 餘退員，依營區所在位置分由陸、海、空軍司令、後備指揮部、後憲指揮部、軍備局、資電部及軍醫局等任列管單位。<sup>1</sup>退舍在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先生指示下成立，係以行政命令行之，僅是過渡、階段性安置單身退員的因應措施，居住退員需謹守〈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在法理上非居住人之法定權益，房、地產權亦屬國防部所有。

2

軍人的「禁婚令」在 1959 年因原〈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修改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後獲得放寬，然許多軍人或已錯過二、三十歲成家立業的年紀，或自忖經濟條件匱乏，依然保持單身，<sup>3</sup>早期單身退員因此為數不少，各退舍儼然如一聚落，故外人多以「眷村」視之。<sup>4</sup>事實上各退舍除部分產權屬於地方政府（如臺北市忠勤三莊）之外，悉為原本營區用地，早期更有士兵駐守，現今走進退舍，不論是屋舍牆上的軍方建物編號，抑或是共用的衛浴設施，皆可感受過往的營區氛圍。

依〈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人員入住准駁及管理權責為國防部。在國軍組織編裝調整之後，國防部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停止退員申請入住及嚴禁非法入住，從此退舍「只出不進」，並於 1999 年將退舍整併列為工作重點，以因應退員減少後退舍使用率低下問題。2014 年國防部依「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與服務工作精進作法」頒訂〈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宿舍整併及退員安置處理原則〉，明確指出退舍整併為國軍兵力精簡後的既定政策，將分區、分階段予以推動——惟時至今日成效十分有限，以臺北市而言，2014 年以來僅裁併人數最少的「忠勤二莊」一處，另「興隆山莊」於 2018 年 2 月因火災而裁撤。

由於國防部與退員之間究屬「無償借貸使用」之關係，即使未來退舍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退員及其眷屬亦無從取得所有權，是故退舍勢必隨著人員的凋零而走入歷史。惟退舍現況因違規進住人員之問題而受到輿論訾議，對此輔支單位雖屢屢宣導說明，仍強調並不會有強制人員搬遷之動作。<sup>5</sup>

<sup>1</sup> 例如臺北市的「芳蘭山退舍」，原為空軍作戰司令部（現為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指揮中心」所屬中、美方作業人員宿舍，1969 年底將現址改為單身退員宿舍，作為單身無依的空軍退役官兵安享晚年的棲身之處，就近照顧空軍退役袍澤。〈空軍作戰指揮部列管「芳蘭山退舍」簡介〉（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sup>2</sup>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說明要項（草案）〉（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1996 年）。

<sup>3</sup> 袁子賢，〈愛情、性、婚姻：戰後初期國軍的情慾流動〉，《田野與文獻》70（2013 年），頁 8。

<sup>4</sup> 筆者在訪問退舍所在地里長時，里長便多以眷村指稱退舍。另媒體亦常以眷村指稱退舍，如〈北市眷村興隆山莊火警 疏散五住戶共八人〉，《東森新聞》，2018.2.17。

<sup>5</sup> 如 2017 年 4 月 27 日憲兵二 0 二指揮部召開「如意退舍管理說明會」，說明退舍整併「一定是

## 第二節 輔支單位退舍業務作法及管理方式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係國防部各軍種所屬營區之一部分，其土地、建物、施設、退員之行政處理事務皆由各退舍列管單位辦理。依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四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掌理「單身退員安置、慰助服務及退舍管理之執行」；另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負責退舍管理、服務政策之研（修）訂、策劃、督導及考核，各總（司令）部負責所屬退舍之管理、安頓規劃及歸併、合併等之計劃、執行、督導與協調。

在國防部輔支單位的指導下，各退舍成立自治會，本自治、自動、互助之原則與精神實施自治管理，並訂定自治條約。自治會設會長一員，並得視需要在年度預算額度內增設副會長、幹事、委員等職協助管理。依國防部「國軍單身退舍自治會工作補助費發放標準」，自治會會長按退舍人數區分等級，核予 4,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之工作補助金。一般而言，自治會會長任期為兩年。

各列管單位則設置連絡人一至二員，由上尉以上軍官擔任，負責單位與退舍間之協調、聯繫及服務。連絡人每月至少應至退舍訪問二次以上，並透過自治會長或管理人員實施訪談，遇有特殊重大事項，除即時向單位主官反映處理外，並適時於單位相關會議中提報或檢討。

輔導會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與退舍整併政策，於 2013 年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並於該年奉核定承接國防部移撥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進一步強化退舍內退員的輔導與服務照顧工作；惟目前退舍仍屬國防部各軍種營區之一部分，有關退舍之管理仍由各輔支單位負責。以芳蘭山退舍為例，其輔支單位空軍作戰指揮部在 2019 年仍持續執行醫療、慰問、訪視、水電巡檢、清潔打掃及環境消毒等服務，其中訪視服務訂定「連絡人及事務組組長分別於每日及每週至退舍實施訪視，了解退員居住狀況並即時解決各項生活問題」，<sup>6</sup>可見即使人力吃緊，軍方在照顧退員前輩上尚仍維持一定的密度。

---

先徵求各位前輩的同意，才開始執行」。

<sup>6</sup> 〈空軍作戰指揮部列管「芳蘭山退舍」簡介〉（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是透過文獻的收集、分析、歸納、研究來提取所需資料，並對文獻作客觀而有系統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文獻分析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並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以及推測將來。<sup>1</sup>

本研究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轄內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為研究對象，客觀整理本處歷年來退舍業務資料、訪視紀錄，以及分析國防部及輔導會有關退舍管理法規上的演變，並爬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及相關新聞記事看法，以在縱貫的歷史脈絡下陳述各單位退舍管理政策上的變遷，進而從時空背景之中了解退舍整併、交接業務的問題，俾利後續精進作為之探討。

### 第二節 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法

一般民俗學的田野調查，採用觀察和訪談為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田野調查著重實地進行「現場的調查、蒐集、採訪、紀錄」，取得第一手的原始資料，以做為研究主題的論證基礎，而不是一味在文獻當中找資料。

退舍居住人員雖有一定的流動性，但大體還是以住了幾十年的國軍退員為主，並型塑出封閉性的社區文化。榮民服務處作為服務照顧榮民眷的第一線，服務體系的社區組長、責任區輔導員時常至轄內退舍關懷訪視，並與退舍會長、輔支單位皆保持良好聯繫，可以日常的服務工作即在田野的場域之中，而非僅僅透過文獻分析研究對象。

在田野調查的訪談上，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講，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藉由訪談過程與內容分析受訪者的動機與信念。<sup>2</sup>在訪談方式上，本研究考量受訪者的年紀、健康與教育水準，於日常的訪視慰問中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由訪談者和受訪者依題目自由交談，雙方可以自由隨意地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感受，以避免受訪者感到拘束與壓力；另一方面，有關遷出與安置的議題頗為敏感，大多數退員、眷屬已年邁體衰，加之對住了數十年的退舍已有強烈的歸屬感，故以結構式的訪談恐讓退員、眷屬有遭受「調查」之感，反而不願暢所欲言。

<sup>1</sup> 葉至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1999），頁 138-156。

<sup>2</sup> 陳嘉陽，《教育概論》（台北：五南，2016），頁 548。

本研究的訪談主題主要有五（如表 3-2-1）：（一）對於退舍整併的看法；（二）退舍管理作法之改進；（三）退舍的生活型態；（四）對軍方及榮服處的看法；（五）管理或服務者對退舍業務由輔導會接管的想法。預期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了解受訪者對於退舍的依存度與認同度，並審視政策是否切合實際需求。

表 3-2-1 訪談大綱

|     | 主題大綱                          | 預期取得資料內容   |
|-----|-------------------------------|--|
| 主題一 | 對於退舍整併的看法？                    | 希望受訪者表達對政策的實際感受，了解受訪者對規定的接受度，並就其實際生活條件表達需求，以供實務參考。   |
| 主題二 | 退舍管理上所需要加強之處？                 | 希望受訪者以其居住退舍數十年來的經驗，提出退舍管理上的建議，以利之後續精進作為之參考。          |
| 主題三 | 退舍的生活型態？與鄰里之互動？               | 希望受訪者表達對「家」的看法與感受，藉此了解一旦必須搬遷，其在一般社區內的適應力如何。          |
| 主題四 | 期望軍方與榮服處扮演什麼角色？               | 希望受訪者表達在政策轉換之際，對軍方輔支單位及榮服處做法上之感受，並提出期望兩方協助之處，以利政策參考。 |
| 主題五 | 退舍管理的困難何在？如由輔導會接管，首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 希望輔支單位及榮服處社區組長以第一線服務、管理的經驗，就退舍的管理與接管提出問題點與可能的解決之道。   |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包括以下五者（如表 3-2-2）：（一）退舍退員，包括退舍自治會會長；（二）退員眷屬及遺眷；（三）軍方輔支單位人員；（四）里長；（五）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蓋退舍的整併與人員的安置，受影響者包含所有居住在退舍裏的人員，且退舍房舍、土地利用方式，或是管理方式的改變，亦對鄰里、社區、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管理單位亦需有不同的處置措施。

表 3-2-2 訪問對象一覽表

| 代稱   | 居住/服務年資 | 訪談時間                    | 訪談地點  |
|------|---------|-------------------------|-------|
| 退員 A | 30 年以上  | 2019/11/28 下午 3 時-4 時   | 大我新舍  |
| 退員 B | 30 年以上  | 2019/11/20 下午 1 時-2 時   | 大我新舍  |
| 退員 C | 3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11 時-12 時 | 如意退舍  |
| 退員 D | 30 年以上  | 2019/11/20 下午 2 時-3 時   | 公館退舍  |
| 退員 E | 30 年以上  | 2019/10/29 下午 3 時-4 時   | 如意退舍  |
| 退員 F | 3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9 時-11 時  | 吳興街退舍 |

|        |        |                         |           |
|--------|--------|-------------------------|-----------|
| 退員 G   | 3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9 時-11 時  | 吳興街退舍     |
| 退員 H   | 3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9 時-11 時  | 吳興街退舍     |
| 退員 I   | 30 年以上 | 2019/12/26 上午 10-11 時   | 芳蘭山退舍     |
| 退員 J   | 17 年左右 | 2019/12/26 上午 10-11 時   | 芳蘭山退舍     |
| 遺眷 A   | 20 年以上 | 2019/11/28 下午 4 時-5 時   | 大我新舍      |
| 遺眷 B   | 20 年以上 | 2019/11/28 下午 4 時-5 時   | 大我新舍      |
| 遺眷 C   | 2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11 時-12 時 | 如意退舍      |
| 遺眷 D   | 2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9 時-11 時  | 吳興街退舍     |
| 遺眷 E   | 17 年左右 | 2019/12/26 上午 11-12 時   | 芳蘭山退舍     |
| 眷屬 A   | 20 年以上 | 2019/11/28 下午 4 時-5 時   | 大我新舍      |
| 眷屬 B   | 20 年以上 | 2019/11/28 下午 4 時-5 時   | 大我新舍      |
| 眷屬 C   | 20 年以上 | 2019/10/29 下午 3 時-4 時   | 如意退舍      |
| 眷屬 D   | 20 年以上 | 2019/12/04 上午 9 時-11 時  | 吳興街退舍     |
| 眷屬 E   | 17 年左右 | 2019/12/26 上午 11-12 時   | 芳蘭山退舍     |
| 輔支單位 A | 半年     | 2019/12/06 下午 3 時-4 時   |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
| 輔支單位 B | 3 年    | 2019/12/06 下午 4-5 時     | 臺北市榮服處    |
| 里長 A   | 30 年   | 2019/09/05 下午 6 時-7 時   | 里辦公室      |
| 社區組長 A | 1 年    | 2019/12/02 上午 11 時-12 時 | 臺北市榮服處    |
| 社區組長 B | 3 年    | 2019/12/02 下午 2 時-3 時   | 臺北市榮服處    |

## 第四章 研究成果

### 第一節 退舍建物概況

臺北市各退舍興建以來已歷數十寒暑，在國防部經費日益縮減的情況下，各退舍均呈現老舊且年久失修之狀況。惟當年用以調騰之營區土地在時空變遷之下，如今已是寸土寸金的臺北市都會地段，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的要求遂因應而生。以下分述退舍土地產權及屋舍之概況，以呈現目前退舍服務照顧上房舍、人員不合一之現況。

#### 一、退舍之土地管理權

退舍雖皆屬「國防部管轄之軍事設施」，然部分退舍土地實包含國有、縣市有，以及私人土地，管理機關分屬國有財產署、臺灣大學、臺北市政府等，土地取得來源亦分為「借入」、「租入」、「無償使用」等各種樣態。在如今民主自由的社會氛圍下，國防部應在移撥退舍前先完成土地撥用程序，以免肇生土地使用糾紛。

以臺北市退舍「大我新舍」為例，其土地權屬國有及民有（如圖一），臺北市都發局因應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於2019年10月16日召開「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大我新舍一帶保護區陳情議題研商會議」，研議變更大我新舍之區域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以作為中長期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sup>3</sup>另芳蘭山退舍亦因部分座落於學校用地而受到關注，<sup>4</sup>其土地僅是公告現值總價便達1億1,217萬8,600元；<sup>5</sup>吳興街退舍則因部分土地屬於臺北市道路用地，目前部分房舍面臨拆除。

#### 二、退舍之屋舍概況

實際走訪各個退舍，可發現房舍多有老舊漏水及公共設施損壞之狀況（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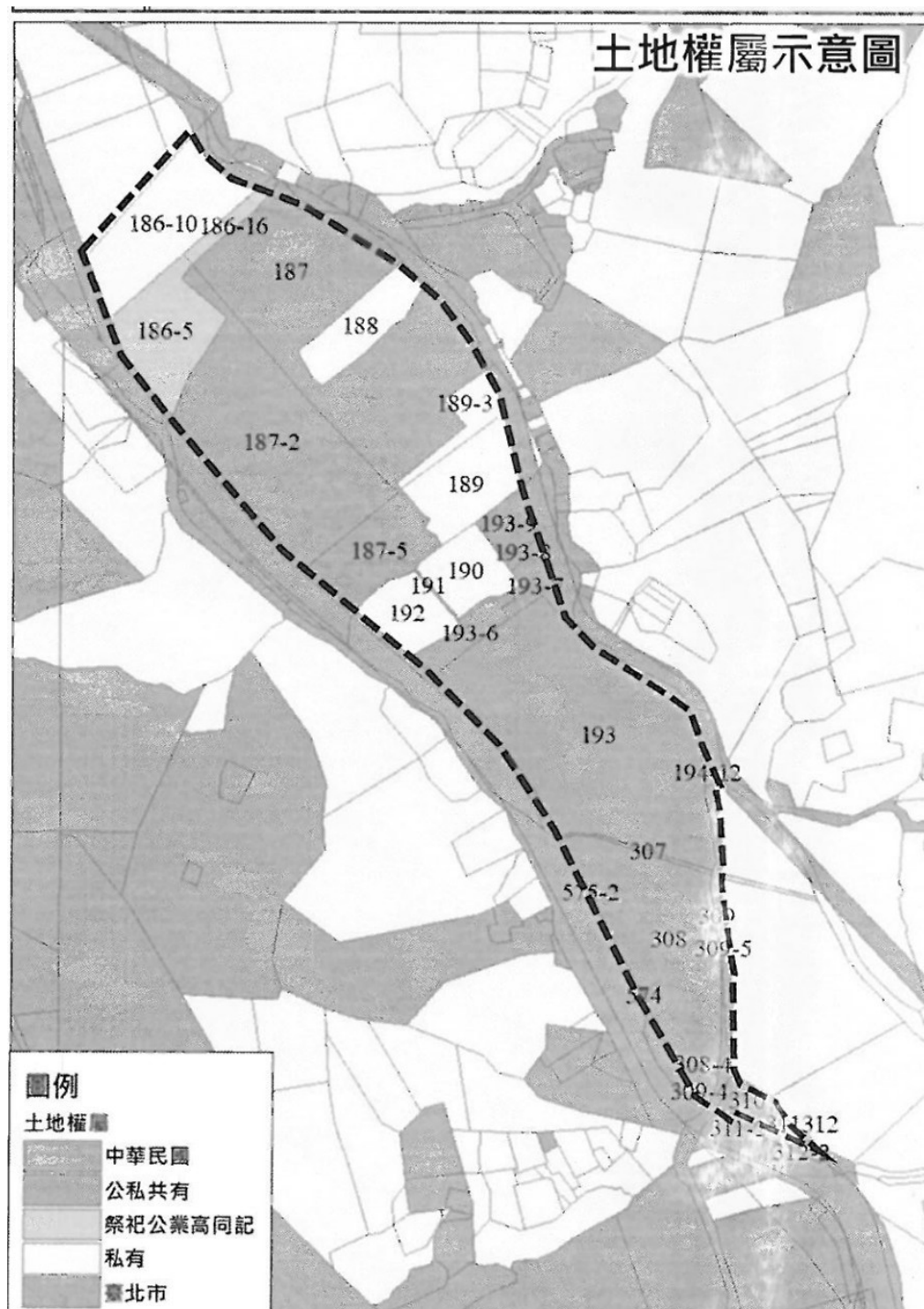
<sup>3</su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我新舍一帶保護區陳情議題研商會議相關基本資料〉（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sup>4</sup> 〈觀點投書：為榮民請命 別讓長者流離失所〉，風傳媒網站（搜尋時間：2019.12.01）。

<sup>5</sup> 芳蘭山退舍地籍資料（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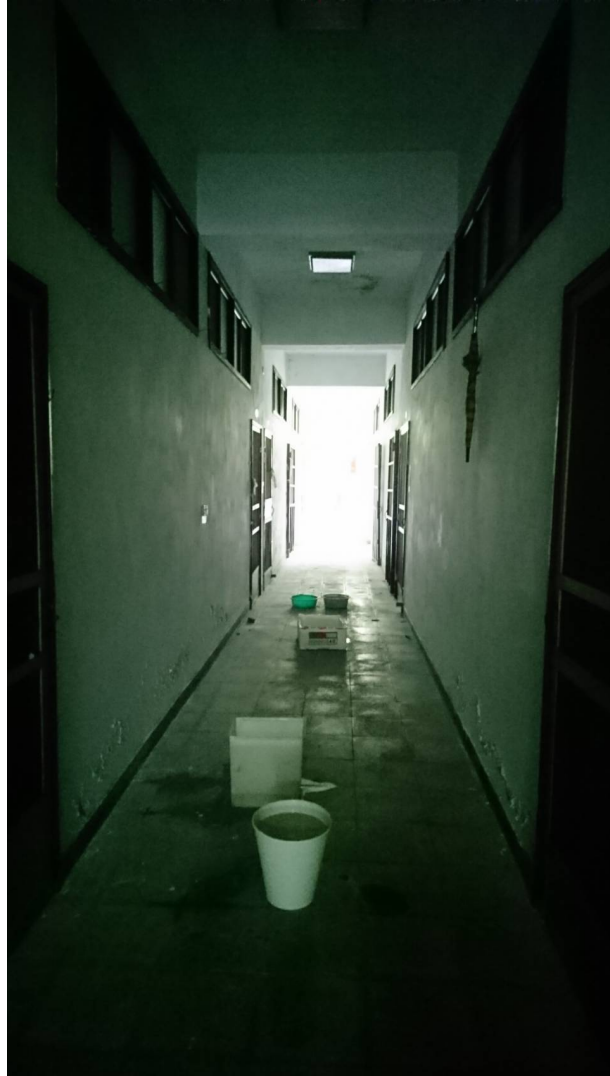
圖二)，惟國防部礙於經費不足，輔導會所編列之業務費則係服顧照顧之用，遂致房舍修繕時有延遲。

因應退員平均年齡已達九十歲以上，目前有少部分退舍裝設簡單的無障礙設施（如圖三），或將室內空間整體翻修、改裝（如圖四）；惟嚴格來說未達老人住宅基本設施標準，甚至有退舍房間尚無獨立衛浴（如圖五）。隨著居民大幅減少，目前各退舍大多律定夫、婦各用一間（各退舍狀況不同），榮民亡故之後則需封存該員房間；惟亦產生不肖人士占用之問題，而封存房舍因任其荒廢，亦造成環境髒亂、病媒蚊孳生之問題。



### 圖一 大我新舍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我新舍一帶保護區陳情議題研商會議相關基本資料〉  
(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圖二 如意退舍房舍漏水情形



圖三 大我新舍的衛浴間設有扶手



圖四 八德路退舍的室內空間經過整建，地板十分平整



圖五 吳興街退舍的公共衛浴間

## 第二節 退舍住員現況與問題分析

早期退舍確實因應安頓單身退員而生，惟隨著時空的變化，特別是開放中國大陸探親以後，許多退員開始與中國大陸女性結婚，時至今日「單身退員宿舍」可謂有名無實。以臺北市 13 處退舍為例，2019 年退舍人員清查結果共有退員 217 人，其中單身者僅 62 人，更有多達 148 位眷屬及 340 位遺眷尚居住於退舍之中。(如表 4-2-1)

表 4-2-1 北市單身退員宿舍人數統計

| 退舍名稱  | 退員數          | 眷屬數 | 遺眷數 |
|-------|--------------|-----|-----|
| 公館退舍  | 6 (單身退員 0)   | 6   | 8   |
| 如意退舍  | 11 (單身退員 4)  | 7   | 17  |
| 豐年退舍  | 6 (單身退員 1)   | 6   | 16  |
| 和平新莊  | 5 (單身退員 0)   | 5   | 15  |
| 八德路退舍 | 3 (單身退員 1)   | 2   | 2   |
| 芳蘭山退舍 | 58 (單身退員 25) | 34  | 49  |
| 大我新舍  | 57 (單身退員 13) | 42  | 97  |
| 大我新莊  | 23 (單身退員 6)  | 15  | 60  |
| 大我山莊  | 8 (單身退員 2)   | 6   | 18  |
| 吳興街退舍 | 21 (單身退員 6)  | 11  | 30  |

|       |                  |     |     |
|-------|------------------|-----|-----|
| 馬明潭退舍 | 5 (單身退員 0)       | 5   | 15  |
| 忠勤一莊  | 6 (單身退員 3)       | 3   | 0   |
| 忠勤三莊  | 8 (單身退員 1)       | 6   | 13  |
| 合計    | 217 (單身退員<br>62) | 148 | 340 |

資料來源：本處 2019 年 11 月為止統計資料。

據統計，娶中國大陸配偶之榮民多半已高齡 70 歲以上，故動機係以生活照顧與陪伴為主，且多半經濟並不寬裕。<sup>6</sup>列管單位亦深知此情況，故對於退員眷屬僅造冊管制，以符合人道及安全考量；惟對於遺眷、子女等「非法居住人員」，即便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入戶籍，近年來皆以書面通知及張貼公告等柔性勸導方式促其遷出。<sup>7</sup>

遺眷與依親人員的違占現象，屢屢為社會大眾所詬病，國防部亦飽受民意代表抨擊管理不當。要言之，退舍不僅為無償借用，水電費亦由各單位檢討預算項下支應；然違占人員實無照顧退員之實，甚至有出租等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已與當初退舍安頓退員的初衷大相逕庭。

有關違占人員的處理，各輔支單位進度不一；人數較少的退舍較無動作，有以時間解決問題之態勢，<sup>8</sup>但諸如大我、吳興街等眷屬數較多的退舍則已張貼公告，要求「不具借住資格住戶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遷離」，否則「依法處理」。惟本研究訪談結果，許多退員及遺眷仍表示不願意搬遷，究其原因有三：（一）認為相關單位無配套措施，不符資格者將無處可住，亦無以負擔榮家、社會住宅之費用；（二）對退舍已有歸屬感，連帶對退舍居住人員有家人之情感，並不願意有所改變；（三）少數違占人員不願放棄退舍免租金、免水電費的既得利益。

### 第三節 銜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業務之精進作為

輔導會於 2013 年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並於該年承接退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至此退舍業務呈現二元的管理體系——輔導與服務照顧由輔導會執行，營舍內退員之管理仍由國防部負責，雙方合作以維護退員之權益。惟在實務上，退舍管理業務的銜接主要面臨三點問題，以下分述並提出精進作為。

<sup>6</sup> 2004 年的統計資料便已達 69.6 歲，其中軍階為士官兵者占六成以上。蔡其斌，〈榮民大陸配偶婚姻困境與家庭需求之研究：以臺北縣土城市國軍退員宿舍〉，頁 19。

<sup>7</sup> 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台北：立法院，2017)，頁 2120。

<sup>8</sup> 「我們退舍退員剩沒幾個，配偶則表示伯伯若走了就回大陸，因此目前就先維持現狀。(輔支單位 A)」(訪談紀錄)。

## 一、建物之修繕與管理

現有退舍無一不面臨房舍老舊、設備損壞等問題，甚至已到了塵泥滲漉、雨澤下注的窘況，居住品質欠佳，屢屢為居民所反映。惟國防部經費不足，而退舍係以營舍名義建造，輔導會對營區之土地、建物、設施等均無管理權責，對內住之退員亦無行政處理事務，故基於「管用合一」原則，輔導會並無法源可編列相關預算，僅編列服顧照顧之費用，遂致房舍修繕苦無著落。此問題在訪談中一直為居民所關注，亦有遺眷表示只能自力救濟：

這裡沒人在管了啦，燈管壞了都我們自己出錢在修，我們自己去買燈管，跟他們（軍方）反映也沒有用，沒錢啊，水塔他們偶爾還會洗，現在好像也不會，向會長反映也沒有用，會長也管不了，會長也九十多歲老了阿，你叫它踩椅子上去裝嗎，掉下來誰負責呀？（眷屬 A）

惟並非每個退舍都如此，輔支單位亦以有限的人力、物力盡力維持退舍環境：

以前（軍方人員）會一個禮拜來一次，現在來的都是一些開車來的官，兵沒了官在做事，前面後面那邊這邊全部掃，掃得很乾淨，東西壞掉我們打電話給他們，他們就會來修，因為軍方也有修理工、水電工……（眷屬 C）

然而，考量退員平均年齡已達九旬，各營區宿舍的設施早已不符內政部營建署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退舍建物的移轉又所費不貲且曠日費時，<sup>9</sup>現階段的務實作法應是由榮服處深化退員的服務照顧，並加強與軍方輔支單位的聯繫；惟長遠之計，宜儘速由國防部勸離違占人員以完成退舍整併，俾利移交作業，方能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達到房舍、人員合一的管理。

## 二、人員之管理與遷住

國防部於 2018 年修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預劃排除違占人員後，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退舍移交予輔導會；惟截至今日已確定無法按時執行。

考量退員先進年事已高，違占人員又多為經濟狀況不佳之遺眷，其遷住需有通盤考量。2013 年輔導會訂定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針對年長退員有以下措施：（一）連結各社福機構進入退舍；（二）運用「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緊急救護系統）」；（三）勸住榮家或榮院；（四）另針對新住民配偶，結合地方

<sup>9</sup> 單身退舍若移轉輔導會管理，依規定須申辦鑑界、移轉登記及書狀費等，估需 13 億餘元。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台北：立法院，2018），頁 7162。

政府提供婚姻及親職諮商服務，解決退員與外籍配偶的婚姻及子女教養問題。

承上，除勸住榮家之外，諸如出租國宅、公共住宅等訊息，輔支單位亦不時於退舍內公告周知，惟實際成效皆不彰。<sup>10</sup>究其原因，即使違占人員有意願遷出，亦無力負擔開銷，而較低廉的國宅則緩不濟急：

其實我們也是遵循上面的政策或是計畫啦，但是盡量讓我們晚走幾年，那這樣大家都有個安穩，像我們都有去申請國宅，之後有個接續啦，但聽說現在平均要排個十年，現在大家都是排個三年或四年左右，軍方也是說可以先去申請，但社會住宅就太貴了，電表或水表收費真的是可以的……（眷屬 B）

亦有某退舍前會長表示：「若無任何安置計畫就要求搬遷在做法上不甚合理，希望國防部能有協助搬遷計畫，避免面臨高齡且無房可住之情形。（退員 B）」質言之，退舍居民並非完全反對搬遷，惟希望有配套措施，倘若能留下來繼續居住，亦不反對酌收費用。另外，退舍居民對退舍亦有認同感，其在此數十年的「生活事實」，使得退舍之於居民並不只是單純的「空間」，而有了「地方感」：<sup>11</sup>

如果可以住在這邊，我們願意出一點錢，公家負擔一部分我們也負擔一部分。我們住這裡三十幾年，這個房子是配住的不是借住的。軍方推這個退舍合併，不是只有我反對，大家都反對，軍方就只有叫我們老榮民過年以後先搬，眷屬也要搬，至於遺眷那些他們都沒講，但什麼時候搬、搬到哪裡去，不曉得。（退員 G）

亦有遺眷表示「退舍就是家了，也不可能回大陸去啊，我們都是臺灣人了」、「他們從大陸撤退過來就在這邊生活個幾十年，死就是要死這邊（遺眷 C）」；而有些居民雖抱怨房舍缺乏修繕等問題，卻多滿意退舍的環境與生活。

隨著退員的年邁、減少，違占人員的比例上升，退舍的自治效能亦不若以往，甚至亦有退舍會長違反規定者。不少居民反映居民之間的摩擦無法及時解決，亦無法管控出入份子等；而對於所謂「違占人員」，居民們則有不同的定義，認為遺眷過去有照顧退員之實，且都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只要求餘生能夠在此安身立命：

其實最可憐是我們，我們把他照顧到老了，走了結果現在說要攆你就要

---

<sup>10</sup> 以 2018 年為例，臺北市各退舍宣導入住榮家凡 1418 人次，實際入住卻僅有 4 人。（臺北市榮服處內部資料）。

<sup>11</sup> 「空間」與「地方」的不同，在於人們將意義投注於空間，因而形成了地方。徐苔玲、王志弘，《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2006），頁 19。

攆你，我們沒有什麼要求就老先生走了還有個窩就好……（眷屬 A）

我們中國人講求天理、國法、人情應該兼顧。叫遺眷們搬走雖然是合法，但是合乎人情嗎？有道理嗎？遺眷也是有功勞的，單單靠半俸沒辦法生活……（退員 I）

而對於以依親等各種名目進住，卻無照顧退員之實的違占人員，居民們則表示支持他們遷離：

這邊沒有陌生人進來，但是有朋友偶爾會來，現在就都是我們自己的人互相監督，我們有人會檢舉，我們自己在這裡都住得不安穩了還讓外人進來…（眷屬 B）

目前輔支單位針對人員的搬遷，大體劃分五種級距：第一級為退員；第二級為退員之配偶、眷屬；第三級為退員之婚生子女；第四級為遺眷；第五級為以各種名目非法占住者，或實際上無居住者。第五級為首要排除之對象，遺眷次之，<sup>12</sup>「雖然不至用強硬的手段驅離，但就是不停地貼公告、發函、打電話等，讓他們無法住的安穩（社區組長 B）」；但這些措施亦讓眷屬、遺眷們認為管理單位在「分化」他們：

你要有個長治久安的辦法來處理這個事情嘛，要有一個完整制度解決這個問題，不要一天到晚搞花樣，我們是生活在這裡很久，卻搞我們之間的矛盾，搞內部分化……（眷屬 D）

事實上，居民對軍方的規定知之甚詳，亦不乏願意遵守者，但對於管理單位執行的尺度卻頗有微詞，認為時鬆時嚴，又對無照顧榮民事實的「外人」毫無辦法。又如水電收費一事，不少居民表示願意按表繳交，但一來是管理單位「又說這屬於軍方用地不可以隨便裝電表（眷屬 B）」，一來是即使裝了也不知道由誰負責收錢，要大家分攤還是各戶付，所以「主要問題是沒人管理（眷屬 B）」。<sup>13</sup>

綜合上述，在退舍人員的管理與遷住問題上，必須先釐清「誰能住，誰不能住」，其次針對「不能住者」提出具誘因配套措施。目前管理單位的作法著重於違占人員的勸離，並以軟（勸住榮家、社會住宅等）硬（公告訴諸法律途徑）兼施的方式實施，卻缺乏相當的安置手段；而將所有遺眷視為「違占人

---

<sup>12</sup> 如空軍作戰指揮部 2019 年 1 月 15 日於芳蘭山退舍之公告，表示依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員則」，第三、四級婚生及非婚生成年子女，不得設籍於退舍。

<sup>13</sup> 實地訪查結果，目前「如意退舍」裝設有水（電）表，基本用度由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超額費用則由退員依實際用度付費。

員」的做法亦引起強烈反彈，最後往往只能消極地交由「時間」處理。

人員管理問題雖可透過增編輔支單位或榮服處服務體系人力加強管理，惟安置問題應與社會局等相關社福單位共同討論，以免造成更多社會問題。而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需透過退舍整併，以將退員（甚至包括眷屬）集中管理，進一步考慮變更退舍使用地目，轉型成長照機構或社區長照據點，並向居民酌收管理費用以聘請專業管理人員，才能進一步提升退舍服務照顧的品質。

### 三、退舍空間的整併與利用

隨著退員凋零，目前退舍空間使用率偏低，亟待整併。質言之，臺北市十三個退舍若能整併成功，抑或裁成幾個地區性退舍集中管理，皆能大大提升管理及聯繫之效率，亦能擷節不少修繕、人事費用。

國防部在 2014 年的〈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及退員安置處理原則〉中提出「小舍併入大舍」、鄰近退舍合併收容、非屬國防部房產先行釋出、退舍建物二棟以上集住於同一棟等四項整併原則，並規劃將臺北市內退舍分三階段合併：（一）第一階段將人數最少的「忠勤二莊」人員搬遷至鄰近之「忠勤一莊」；（二）第二階段朝整併成兩處退舍方向執行，忠勤三莊因產權不屬國防部，和平新莊、豐年退舍、八德路退舍等現況較差，計畫將內住退員勸住榮家；興隆山莊與公館退舍整併；大我新莊、大我山莊整併。（三）第三階段勸導大我新舍、芳蘭山及吳興街等三處退舍人員勸住榮家或合宜住宅；如意退舍、馬明潭退舍及忠勤一莊等三處退舍房舍及環境較佳，為收容其他退舍退員之處所。

惟 2014 年的〈原則〉並無具體的時程規劃，又有「合併前先徵詢退員同意後，始得辦理搬遷、安置」之但書，至 2019 年 11 月為止僅完成裁併忠勤二莊及興隆山莊二處退舍。退舍整併之所以遲滯，主因還是退員及眷屬意願不高，退員年事已高不願搬遷，<sup>14</sup>或憂心搬遷費用及其他退舍屋況不佳；<sup>15</sup>眷屬則害怕被迫遷出，表示「沒有權力去同意或認可」，「只要有個地方住就好」（遺眷 B）。

要言之，退舍整併將能解決退舍業務的兩大難題——人員管理問題及經費問題，可謂銜接退舍業務的前提與關鍵。而如何提升退舍整併的成效，固然有賴管理單位的溝通協調，亦應以具體作為增加誘因。擇定屋況較佳、交通方便之退舍，將其封存房舍予以整修，配合政府長照政策以老人住宅之標準規劃，律定予原登記之退員優先進住，並協助其搬遷，應能有效增加意願；若能進一步解決法制面問題而變更地目，更有利於退舍空間開放更多元的用途。

## 第四節 退舍榮民眷服務照顧之精進作為

<sup>14</sup> 「主要還是退員們沒意願，他們年紀又都九十幾了，不太可能勉強他們。（輔支單位 A）」（訪談紀錄）。

<sup>15</sup> 「居住公館退舍已幾十年了，退舍住員及眷屬並不願意搬遷，且搬遷還要曠日廢時，而芳蘭山退舍部分房舍也需整修，不符合居住需求。（退員 C）」（訪談紀錄）。

輔導會於 2010 年頒訂〈本會各服務機構加強服務照顧國軍退員宿舍榮民作業規定〉，目的在「運用現有的人力、物力，並聯繫整合地區各項資源，落實對居住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榮民之服務照顧，以維護渠等生命財產安全」，作法為「以現行服務體系」進行關懷訪視，並強化與國軍退舍管理單位、社福單位、榮家、榮院的協調聯繫。2013 年輔導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承接國防部移撥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以後，又頒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惟除了增加「勸導作業」，將退員分作五類勸住榮家之外，<sup>16</sup>大體維持「以現行服務體系」加強退員服務照顧的基調。

依 2015 年修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辦事細則〉，榮服處之分工職掌並無特別臚列退舍業務。換言之，退舍業務係所有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的一環，至於退舍的管理、管制作業權責尚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來輔導會若接管退舍，勢必得配置人力因應；惟在此僅就榮服處銜接退舍業務階段之服務照顧提出精進作為，以下分二點敘述：

#### 一、榮服處退舍業務與服務網之整合

目前各榮服處針對退舍之服務照顧，主要由服務網之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榮欣志工等進行訪視，排定時間每週至少一次輪流至退舍關懷訪視，先期發現問題以協助解決處理。而榮服處之退舍業務承辦人每二週與退舍自治會會長或幹事電話聯繫一或二次，查詢退舍狀況，陳主管核閱後備查，紀錄專卷保管，遇有危安狀況，即時處理、反映。

承上，退舍榮民眷的服務照顧納入各服務網，惟大我新舍與鄰近的大我新莊、大我山莊因為榮民眷眾多且集中，臺北市榮服處在大我新舍設置志工服務臺，於每週一、三、五受理事務。目前榮服處每位社區組長需服務榮民 860 人、遺眷 223 戶，人力有限；惟在實地訪談中，可發現退舍居民普遍對榮服處印象不錯，認為社區服務組長經常前來關心，亦會協助反映其需求、心聲。

鑑於退舍人員的管制、管理仍由軍方負責，榮服處每季均召開「退舍聯繫會議」，召集退舍會長及軍方輔支單位針對退舍各項服務照顧問題進行討論。事實上，輔支單位退舍聯絡人（許多為輔導長擔任）每週巡視退舍時亦有訪視之效，並會填寫輔導紀錄、連結社福資源等，並非僅僅單純地檢視設備或管制人員。故在目前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強化榮服處與輔支單位的聯繫，是提升退舍服務照顧密度的有效方法。

---

<sup>16</sup> 該規定第四點將退舍榮民分為五類勸住榮家或合宜住宅：第一類為需養護之單身就養榮民，依規定安排進住榮家；第二類為生活可自理之單身就養榮民，由榮服處協同榮家，盡最大能力勸住榮家；第三類為有配偶之榮民，符合榮家夫妻房規定者，勸導進住榮家夫妻房；第四類為支領月退休俸之單身榮民，勸導自費進住榮家，或尋求其他社福安養機構居住；第五類：有眷屬之榮民，由榮服處協尋合宜住宅，搬遷、租賃。

承上，服務照顧與人員的管制實密不可分，惟目前除「退舍聯繫會議」以外，榮服處與輔支單位大多各行其是，分由第一線人員自行聯繫，無法有效率地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如能由退舍承辦人作整體地規劃、管制，在諸如勸住榮家等業務上與輔支單位強化聯繫、聯合訪視，非但有慎重其事、使退員備感尊重之效，亦能當場答覆榮民眷之疑惑。

## 二、連結社福資源

榮服處針對退舍榮民眷，除本身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醫療輔具申請、協助就醫、就養安置、物資發放、環境整理等，另外亦積極引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各項社福資源，諸如各區老服中心、長照中心、里長辦公室、地方醫院、伊甸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退伍軍人社團，以及地方宮廟等。

「退舍內的伯伯比較不會和外面互動，他們比較內向，會和社會脫節（遺眷C）」，退員不但生活圈較為封閉，家庭支持系統亦普遍薄弱，隨著渠等相繼老邁，勢必需要更多元、深入的服務。惟以榮服處服務體系有限之人力實難以應付，故必須有效連結各機構、團體之社福資源，提供如居家服務、老人餐飲服務、陪同就醫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日間照顧、急緊救援系統等措施，使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資源能夠進入退舍，實現退員長者的在地老化。

許多退員晚年多仰賴配偶照顧，惟隨著長者逐漸失能、失智，照顧者幾乎無法抽身：

我每天都在家裏陪他，做做菜、整理房間，很少出門。出門買菜也得帶著他，不然他會沒安全感。（眷屬C）

此狀況不僅影響配偶的社會參與，亦使其無法專心工作以改善經濟。故服務人員如能有效地連結社會資源，讓社服機構、團體進入退舍，將能更全面性地改善退舍居民的生活，亦讓遠嫁過來的大陸配偶免於「看護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爬梳法規與實地訪談，綜整退員、眷屬、遺眷、社區組長、輔支單位，乃至地方里長的意見，探討退舍管理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得出以下結論：

一、退舍管理業務的移交，必須先行處理違占人員的問題，否則以輔導會立場難

以針對人員入住、遷出予以准駁，將使違占情況難以根絕。目前各退舍雖然進度不一，然此一前提已是國軍相關執行單位的共識。<sup>17</sup>

二、為使人力、物力做更妥善的運用，並且活化低度利用土地，退舍整併實勢在

必行，亦可一併解決退舍土地產權之問題。另外，日後退舍如要完全移交予輔導會，則應符合「管用合一」的原則；若目前臺北市十三個退舍能夠完成整併，則可以較有效率地處理土地區劃與移轉之問題，對輔導會及國防部皆有正面幫助。

三、各單位處理退舍問題，雖本於依法行政，惟尚需面對複雜的人事糾葛，不僅

內部退員、遺眷與其他違占人員有各自的立場，外部則有輿論的壓力，甚至是民代等政治力的介入，實為必須通盤考量的艱鉅工作。人數較少的退舍或許可以消極地以時間來解決，規模較大的退舍則因居民身分錯綜複雜更易引起各方關切，實有賴各單位集思廣益妥善處理。

四、目前退舍退員的服務照顧工作，係由榮服處依現行服務體系執行。依本研究

訪談結果，不論退員、眷屬或是遺眷，退舍居民大多對榮服處的服務照顧工作感到滿意，惟對於是否由輔導會全面管理退舍則不置可否，只希望可以維持（或是獲得）居住的權利。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承前述之結論，本研究針對退舍管理業務之銜接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針對違占人員的遷離問題，必須清楚界定相關身分標準，且各退舍以同一標

準處理，避免居民有「被分化」的感受；惟居住問題與個人安全與歸屬的需

求息息相關，對於人員的搬遷應有更周延、細緻的計畫、輔導與協助，並積

極協調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各社福單位處理安置問題，因為從訪視結果得知，主要癥結是經濟問題，亦即從「免費」居住到須「付費」，觀念上及

---

<sup>17</sup> 「在遺眷等問題未解決前，是不會交接給輔導會的，這點我們內部開會時長官有提到。（輔支單位B）」（訪談紀錄）。

實’ 際面是個大挑戰；此外，遺眷畢竟是輔導會服務照顧之對象，應請社會局介入協處，安置收費較為低廉的社會住宅。

二、目前退舍榮民眷的服務照顧為榮服處之業務，與輔支單位在訪視的重點上雖

有不同，然亦可以相輔相成，強化雙方的合作與聯繫，進一步在諸如勸住榮

家、社會住宅等安置問題上協同訪視、說明，以現有的人力配置發揮最大的

服務效能。

三、從訪談結果可知，退舍成員多封閉自處，孤立無援，欠缺社會關懷。囿於榮

服處服務體系人力有限，可多方連結各福機構、團體資源進入退舍，不僅可

以提供長者更多元化的協助，亦能讓社區支持系統介入，以此活絡退舍居民與社區的聯繫。

四、若各退舍能有效整併並移交，建議榮服處服務體系應於退舍增置專責服務人

員，採定時、定點駐守退舍，抑或聘請管理人員，一方面強化服務照顧，一方面亦可維護人員安全。另如能將退舍兼具社區長照據點之功能，更有利於退舍空間開放更多元的用途，提升渠等生活品質，讓合法居住長者更能安享晚年——則「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便也圓滿地完成其階段性的任務。

## 附錄一 大我退舍訪談摘要

一、訪談時間：2019年11月20日下午1時-2時、2019年11月28日下午3時-5時

二、訪談對象：退員A、退員B、遺眷A、遺眷B、眷屬A、眷屬B

### 三、受訪人共同點：

1. 多已申請國宅（已排3-4年，平均大概要排10年），認為社會住宅/榮家太貴。
2. 住在退舍都有二十多年。
3. 願意配合軍方，只要求有一個地方住。
4. 皆放棄中國大陸戶籍，卻感覺在兩邊都受歧視。
5. 工作難找：年邁/中國大陸學歷不被承認/多做清潔打掃的工作。
6. 贊成分裝電錶，比較公平。
7. 認為：晚上用身分證戶籍查核/不該住的人應趕出去/房間分配要公平。
8. 多自己出錢裝修燈管/打掃公共環境如油漆牆壁。
9. 有問題會向軍方檢舉，但稱軍方現在不太管，會長亦不太涉入，管理層面偏向生活。
10. 與退舍外的人不太接觸，但偶爾會參加里長辦的活動。

### 四、訪談摘要：

問：對軍方請您們遷離的看法？

遺眷B：「我們聽你們的要求，當時沒有人說話只有我說話，就當時費鴻泰來那一年，我們上無片瓦、下無寸鐵，你叫我們到哪裡去住？你說叫我們買房子，即便是最便宜我們也買不起，因為先生俸祿很低，他們也沒什麼積蓄，就是靠這一點錢每天維持生活而已。」

「你叫我們到哪裡去住？連租房子我也租不起，租房子也要好幾千，最便宜也要七八千，租了七八千我還吃什麼？我還是有半俸的人...我先生走了他們就這樣趕我們，後來我這樣說了以後，根據你們要求就叫我們搬房子，我說原來我們住三間嘛，因為空房嘛，我先生一間、我一間、廚房一間嘛，後來就要求我住一間，我說好我同意，有先生的兩間，我們都同意，大家都說支持我的看法，所以現在就通通照他們的要求做了，我就1間嘛，他們有先生的都2間，都是這樣做的，後來就一直維持到去年還前年又來開會又來趕我們.....」

退員A：「講好幾個月了，我沒意見阿，沒什麼事阿，我要100萬（？），這是公家的事情，老婆不能住就到外面去...（？）就聽軍方的阿，現在是老婆跟我、一個人住一間，要搬走就搬走....」

退員B：「前幾個月國防部公告通知各住員遺眷限時108年10月31日搬遷，

但實質上會有問題，因為許多遺眷住員在退舍生活多年且年事已高，若無任何安置計畫就要求搬遷在做法上不甚合理，希望國防部能有協助搬遷計畫。」

問：如果不搬會怎樣嗎？

遺眷 B：「不知道...」

眷屬 A：「問題是搬到哪裡去啊？你叫我們到哪去住？」

遺眷 A：「之前先生一走就叫我要搬走，上次軍方的人來，就 10 月份，她說妳先生走了你應該要搬走，他那個人蠻好的，說到 10 月份，後來沒有來，因為現在遇到選舉阿，選舉的時候他就沒來，這段時間沒有來但是過年後肯定來的。」

問：那如果叫你們搬到其他退舍呢？

遺眷 B：「搬哪裡退舍呢？他們兩位就都是從那邊搬過來的.....」

眷屬 A：「這是同一社區不算，他是講從其他地區.....」

遺眷 B：「那這個不知道...沒有聽說過.....」

問：那如果其他退舍的人來你們可以接受嗎？

遺眷 B：「那個我們沒有權力去同意或認可，同意或不同意我們真的沒權力...」

眷屬 A：「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房子，這房子又不是我們說的算，也不是我們的土地，我們只要有個地方住就好，給我們個窩，下雨不會淋到。」

眷屬 B：「我們從大陸過來對不對，那時候來還可以打個工對不對，先生老了需要人照顧我們就照顧他阿，那應該給我們一個窩嘛.....」

問：如果軍方說一個月收一點點錢的話？

眷屬 A：「這裡啊，假如說要住在這裡啊？收個兩三千塊可以，多了也無法負荷，收兩三千可以但不要往外趕...說實在收個兩三千還說得過去。」

問：軍方與你們的互動如何？

眷屬 A：「軍方與住民不太互動，偶爾來這看一下伯伯，貼貼公告，另外住民白天都不在這裡，也不常遇到他們，之前是會有軍方會來封房子現在就不來了，希望軍方幫我們爭取不要趕我們走就好只要有水有電就好了。」

遺眷 A：「軍方不管我們，會長也不太管，找軍方也沒用阿，跟軍方比起來榮民服務處和我們比較有互動，前陣子還幫我申請慰問金...那個里長人也蠻好的，曉得我這個情況，里長也常常來這邊關心我們。」

退員 A：「生活方面就是這樣子，你不能去偷去搶，平常生活都是會長在管，沒什麼事我很好，但你去偷去搶就不行了，警察來了你也不行住在這裡了。這邊的環境很滿意阿，從退伍就來這裡了.....」

退員 B：「國防部管理單位人力不足，對於人員管理及退舍環境維護協助有

限，住戶間時有些許生活摩擦卻無法及時解決，希望增加管理人力以確保住戶生活安全。」

問：最近電燈壞掉也沒什麼在修？

眷屬 A：「這裡沒人在管了啦，燈管壞了都我們自己出錢在修，我們自己去買燈管，跟他們（軍方）反映也沒有用，沒錢啊，水塔他們偶爾還會洗，現在好像也不會，向會長反映也沒有用，會長也管不了，會長也九十多歲老了阿，你叫它踩椅子上去裝嗎，掉下來誰負責呀？」

「我們這邊都配偶在做事，老先生都年紀那麼大了呢怎麼叫他們做事呢，女人當男人用...其實最可憐是我們，我們把他照顧到老了、走了結果現在說要撐你就要撐你，我們沒有什麼要求就老先生走了還有個窩就好，我現在心裡還稍微有一點什麼跟老先生借個光吧，他要好好活著……最後真的沒辦法收個兩三千也可以，這是在一個民主國家，台灣要講民主……」

退員 B：「退舍房屋老舊雖部分房舍有電梯，但設備老舊經常損壞，房間時有漏水及壁癌情形，常因經費問題無法維修……」

問：會跟退舍以外的社區居民有所往來嗎？

眷屬 A：「住民跟外面居民不太打交道，頂多退舍內周圍鄰居而已，也不會出去參加一些活動，但鄰里活動偶爾還是有參加，里長蠻好的，里長還是很關心我們的，他會組織一些活動，找我們去哪裡玩啊等等。」

退員 A：「會出門阿，去西門町也可以啊可以搭公車去，老婆平常在上班也沒有什麼事。」

問：退舍的水電如收費，你們的看法如何？

眷屬 B：「水電問題是說，有老先生在，他們（國防部）還是照樣付，遺眷就要自己裝，電表就一千多塊，裝設工程就要上萬，後來又說這屬於軍方用地不可以隨便裝電表，台電能安是最好的，大家分攤的話也好，有人 24 小時開冷氣而我們一二樓都要冷得要死了，另一個就是說你安裝可以啊，但收你們來收因為我們會長說了安裝以後我去收錢誰不給我怎麼辦，主要問題是沒人管理，我們會長也是老先生他也不想管，這邊沒有陌生人進來但是有朋友偶爾會來現在就都是我們自己的人互相監督，我們有人會檢舉，我們自己在這裡都住得不安穩了還讓外人進來……」

「其實我們也是遵循上面的政策或是計畫拉，但是盡量讓我們晚走幾年，那這樣大家都有個安穩，像我們都有去申請國宅嗎之後有個接續拉，但聽說現在平均要排個十年，現在大家都是排個三年或四年左右，軍方也是說可以先去申請，但社會住宅就太貴了，電表或水表收費真的是可以的，但還是有少數人是一毛都不願意多付的……你們接手的話也是困難，建議就是維持原狀，再來就是把不該住的人管理緊一點不要進來，這樣就很好了，房間管理的也要公平，按照規定來。軍方說就是你們大陸人不團結一天就是檢舉信電話不然你們

要偷偷來我們管不著，你們告告告告到人家也沒辦法，像警察局一直接到民眾報案，他能不處理嗎？」

## 附錄二 如意退舍訪談摘要

一、訪談時間：2019年10月29日下午3時-4時、2019年12月04日上午11時-12時

二、訪談對象：退員C、遺眷C、眷屬C

### 三、訪談摘要：

問：軍方如何處理伯伯或遺眷的居住問題？

遺眷C：「軍方就是委婉地勸導，每年都有開會，沒有講要搬到那裡，也有聽說過要叫別的地方的人搬過來，退舍很多都凋零了，房子都已經破了，拿個水桶在那邊接，但是軍方說幫他搬，他就說你不能動我的東西，動我的東西就死給你看，所以你也動不了他，畢竟他也是打過仗的人，這是別的退舍的狀況，我們這邊的退舍條件算不錯，國防部意思就是說比較凋零的那些退舍把住民遷移到這邊，這邊就像一個小套房那樣，有衛生間，如果老人家起不來旁邊也都有手扶撐的，很多人來這邊看過，就說房間太小了.....他們覺得好是好就是不願意動，他們從大陸撤退過來就在這邊生活個幾十年，死就是要死這邊，所以軍方也不敢動他們，如果其他退舍的人要搬過來，當然人變多我也覺得好阿。我在這邊住二十多年了。」

問：退舍居民與外面社區的互動如何？

遺眷C：「退舍內的伯伯比較不會和外面互動，他們比較內向，會和社會脫節，但這邊的伯伯比較還好阿，還會看電視阿，吸收一些外的訊息，眷屬的話，有的看報，軍方也有電報，中山室還會提供大家看報紙，比較方便。有些遺眷雖然六七十歲了，他們覺得身體還好，到外面去做事有地方做事還是會去賺個錢的，還好啦，跟社會不會脫節.....」

眷屬C：「我每天都在照顧我老公，做家事、弄三餐，時間就過了，我到哪他都跟著我，所以我也很少出去逛街什麼的，幾乎都在退舍裡面。」

退員E：「我很少出去，就在附近走走而已。」

問：對近年來退舍問題的看法？

退員C：「就一切遵照上級的命令。」

遺眷C：「伯伯當初應該要申請房子是私有制...那個時候他們沒有想到，只想到要反攻大陸...住在這邊的都是官階比較高，不到一定官階是不能住這裡的，

都是校級的，所以這些伯伯都還有軍人的那種風範（如到榮總看病）。」

「我先生以前在師範讀書，畢業後去教書做老師，他有文憑，後來隨著戰爭來台灣，有文憑就升比較快，（做政戰的容易得罪人不容易升官.....）」

「伯伯有錢的就會娶太太，會長雖然是少校但他一次性退掉，那段時間很多人退掉，退掉的有些人存下來有些人就是花掉，有些人開賭博場輸了、或養豬養鴨，後來淪落街頭，蔣經國看這些人算了吧就給他們就養，不過這邊大部分人都是沒退。」

問：目前軍方的管理狀況如何？對於退舍整併有什麼動作嗎？

退員C：「前幾年是有開會勸導，最近都沒有了。」

遺眷C：「以前是陸軍管，現在這裡歸憲兵管，現在憲兵比較少，人力不足，以前會一個禮拜來一次，現在來的都是一些開車來的官，兵沒了官在做事，前面後面那邊這邊全部掃，掃得很乾淨，東西壞掉我們打電話給他們他們就會來修，因為軍方也有修理工水電工，會長打電話去一般他們都會來，就是看看他們有沒有經費，經費就是說比如說哪個中尉少尉就會先墊然後他們再去申請，他們管公共區域，房間自己管。後來立法委員幫我們去申請兩百多萬就是維修金，那軍方用一百多萬，剩下四十多萬放在那邊備用，帳目給我們看我都看得很清楚，現在他們說沒有錢了，這我就不清楚了。」

「之前也有說過將如意的人遷到大我我去但這邊的人就不願意動...除非死了就過，所以憲兵更不會動，有的時候憲兵來開會，我們里長就會把立委找來，里長挺我們我們也挺他.....」

「軍方要怎樣我們也沒辦法啊我們不可能去抗議拉白布條阿...（別的退舍有）軍方叫搬走當然要抗議啊.....每次其他退舍有人叫他們遷離，下最後通牒令阿，我們這裡有是有，但每次都比人家慢半拍.....」

### 附錄三 吳興街退舍訪談摘要

一、訪談時間：2019年12月04日上午9時-11時

二、訪談對象：退員F、退員G、退員H、遺眷D、眷屬D

三、訪談摘要：

問：目前軍方的管理狀況如何？對於退舍整併的看法？

退員H：「軍方管理也很好，也很少來過問這裡，沒什麼事他們不會來管我們，

當然不希望遷走阿，遷走很麻煩耶，搬家不麻煩阿？遷走就是搬家阿，就算幫我們搬，搬走新環境也不好啊，我們都不想搬，我們大家住這都三十幾年了已經很習慣了...」

問：搬到其他退舍也不行？

退員H：「其他退舍大致上差不多，但還是想住原地。」

退員G：「（兩旁）房子什麼時候要修我不知道，大概過年後，房子拆遷後，他們有通知說要搬家，說要搬到大我山莊，但沒確定，我們哪也不會遷，既然你們來管這個事，你們要幫我爭取住在這邊，如果房子重新蓋起來，我們也不會遷，

如果可以住在這邊，我們願意出一點錢，公家負擔一部分我們也負擔一部分。我們住這裡三十幾年這個房子是配住的不是借住的。軍方推這個退舍合併，不是只有我反對，大家都反對，軍方就只有叫我們老榮民過年以後先搬，眷屬也要搬，至於遺眷那些他們都沒講，但什麼時候搬搬到哪裡去不曉得。他們千里迢迢嫁到這邊來，老公走了就把它們丟掉了，你們叫他們搬到哪裡去阿，這道理講不過去。遺眷剩三十幾個，老榮民剩十幾個。我58年就退伍了，我先在台中，那裏都是台灣人只有我一個外省人，他們講台語我也很會講台語。」

退員F：「我們都是對國家有貢獻的，連住的地方都沒有，這像什麼話啊，你台北市政府你要給我們安排一個地方嘛，台北市政府要照顧市民啊，你要叫我們搬要給我們一個房子安頓啊，不然叫我住橋上馬路邊啊。我們當初是合理合法住在這裡面的，又不是像外面那些違章建築，沒地方住叫我們要住哪裡去啊。」

眷屬D：「我們不要求分私房，我們住公共住宅可以嘛，我們照樣付錢，就是

租借空間嘛對不對.....我跟你說這些老頭子真很辛酸，他們以前習慣了有沒有，現在有什麼東西他也很珍惜.....要錢大家多少就多少，像我們小孩子可以打工嘛，總比沒有好，不然搬到臥龍街也是這個房子，水電費是理所應當，水電費用多少都是自己出。」

「你叫老伯伯搬到臥龍街去，這裡簽字那裏簽字，你到底搞什麼花樣阿，你要有個長治久安的辦法來處理這個事情嘛，要有一個完整制度解決這個問題，不要一天到晚搞花樣，我們是生活在這裡很久，卻搞我們之間的矛盾，搞內部分化，老頭子都八九十歲了，當了四十年的兵了，現在每個月領兩萬多塊而已，很多嗎.....」

說我們戶口不在這裡面，你發個函到區公所，叫我們把戶口遷出去，你叫我們遷到哪裡，你到底搞什麼花樣搞什麼名堂阿，這房子我們住了五十多年，結果今天就成了違房.....」

「今天一個花樣明天又拿一個只來登記，你們到臥龍街，你們又不住在這裡到底搞什麼名堂，說她住這裡我們不住這裡搞我們內部分化，你拿出一個具體方案阿。你們都有父母親阿，這些老頭子就是父母親阿，講難聽一點這老頭子馬上就要死了，還能活個幾年，他們還有什麼能力，誰還能去打工阿？他登記有老伯伯的遷到臥龍街，遺眷就不管你們放在這裡停水停電，昨天他們來也是要會長登記，會長也是個老實人.....老伯伯對國家奉獻這麼多年，我們從八十八年照顧老伯伯已經幾十年了，也是很不容易，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公民耶，你到底搞什麼名堂阿？」

你賣個哪個單位我們不管，重點是你要給我們地方住阿.....」

問：軍方有在維護退舍的設施嗎？

退員H：「水電設備他們（軍方）會修，服務費他們都有固定在花，會派人來修，上次水塔沒水他們也馬上來啊，要看情況，連眷屬的房間也會一起修.....」

眷屬D：「房間沒有修，只有走廊、廚房、浴室等公共區域會修。」

遺眷D：「這裡一戶三間，因為房子太多了啊，（眷屬補充）原則上夫妻一個人一間，但有些老先生雜物太多了就再多一間放雜物。水電費要不要收，講道理是可以的拉，講良心話電費要收啦，但目前沒有收電費因為沒有裝電表嘛。」

## 附錄四 芳蘭山退舍訪談摘要

一、訪談時間：2019年12月26日上午10時-12時

二、訪談對象：退員 I、退員 J、遺眷 E、眷屬 E

三、訪談摘要：

問：目前軍方的管理狀況如何？對於退舍整併的看法？

退員 I：「有什麼事找軍方，軍方都會幫忙的，他們每個禮拜都會過來看看。如果將來要交給輔導會我也沒意見。」「退舍整併我們也沒辦法表示贊成或反對，都看上面怎麼決定。我認為是可以把人員集中到一棟，現在很多樓都空了，集中起來也比較不會浪費水電。我們很感謝這裏的水電都是公家負擔，所以常常宣導節約用電。不過說到底大家都住慣了，就算房子再怎麼破爛也是住慣了，非不得已也不會想搬。我也是被併過來的，但要不是因為（興隆山莊）火災都燒光了，否則我也是不大想搬。老實說大家都住慣了，不願意也是當然的。而且退舍整併這種事情，軍種之間也要協調，我們是無所謂啦，陸軍、空軍住在一起都可以。」

退員 J：「我們都聽命令，當初我住在仁愛路空軍總部那裏的宿舍，會住到這裏也是聽命令啊。軍方通常都是下命令啦，很少跟大家討論，應該多多把大家集合起來，多多聽我們的意見。」「以後如果改輔導會管理我們也好，很方便，榮服處的人也經常來看我們。」

眷屬 E：「我先生原本住仁愛路空軍總部的宿舍，本來軍方有說要改建的，但後來聽說買飛機沒有錢，就要我們搬到這邊來的。我們都聽命令啦。」

問：對於近來軍方處理遺眷居住問題的看法？

退員 I：「我們中國人講求天理、國法、人情應該兼顧。叫遺眷們搬走雖然是合法，但是合乎人情嗎？有道理嗎？遺眷也是有功勞的，單單靠半俸沒辦法生

活，這個問題已經吵十多年了，要強制（叫他們搬走）就強制，而不是變來變去，處理得拖泥帶水，搞得人心惶惶。可以的話，我覺得她們繼續住著比較好。」

退員 J：「我覺得遺眷是否要請她們搬走，可以用看結婚的時間而訂。有些人照顧伯伯十幾二十年，是有功勞的；有些人只結婚個一、兩年，就不應該繼續讓她住。」

眷屬 E：「軍方應該多聽聽她們的意見，不是叫她們走，也沒幫她們想辦法。」

遺眷 E：「我跟我老公結婚十幾年，每天照顧他，讓他吃得好、睡得好，結果最後連半俸都沒有拿到，現在只能去打工。軍方叫我們要搬走，你叫我怎麼搬？」

#### 附錄四 其他訪談摘要

| 訪談對象         | 訪談時間       | 內容摘要   |
|--------------|------------|--|
| 公館退舍<br>退員 D | 2019.11.20 | <p>1. 公館退舍目前房舍地屬台灣大學校地，且因房舍老舊需加強整建，雖因臨近芳蘭山退舍有合併規劃，但因居住公館退舍已幾十年了，退舍住員及眷屬並不願意搬遷，且搬遷還要曠日廢時而芳蘭山退舍部分房舍也需整修，不符合居住需求，因此建議維持原狀，待有安置更好的規劃時再行協調。</p> <p>2. 房舍老舊且生活設施多有損壞，建議國防部業管單位能協助修繕，目前房舍有多處漏水情形，避免因設施老舊影響住宿品質。</p> <p>3. 輔導會如有接管退舍之規劃需全面考慮住員之需求，目前公館退舍住員移住芳蘭山退舍意願不高，希望國防部能多加了解住員及眷屬的需求並協助溝通，以維護住員居住權益。</p> |
| 社區組長<br>A    | 2019/12/02 | <p>1. 目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大我新舍共三退舍，而住員中包括榮民、眷屬、遺眷，合計約為 300 餘人，退舍管理由國防部及輔支單位負責，人力配置約為三至四人，本處目前僅負責住員之服務照顧，若未來如需承</p>   |

|           |            |   |
|-----------|------------|---|
|           |            | <p>接管理，其人力配置需多加考量，避免人力不足造成服務照顧上之相關問題。</p> <p>2. 大我三退舍之土地產權複雜，其土地產權有國有財產屬土地，河川保留地，租用私有地，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國防部所屬土地，若承接管理會有土地產權移轉或都更之相關問題，建議待土地產權釐清後再行協調承接管理，避免相關爭議產生。</p> <p>3. 大我退舍經常反映房舍老舊漏水及公共設施損壞，且目前均無預算編列整修，建議編列經費整修以維持基本住宿品質。</p> <p>4. 國防部日前通知，不符合居住規定之遺眷需限時搬遷，因無任何配套措施，可能會造成搬遷者無處居住，建議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加強搬遷計畫，以維護榮民眷之權益。</p> |
| 社區組長<br>B | 2019/12/02 | <p>1. 目前各退社負責之服務組長，全非僅服務單一退舍之榮民眷，常有人力不足之情形，若接管退舍除了人力不足之外亦有管理之問題，目前退舍並無保全或管理員維護退舍安全，希望能加強退舍安全之維護。</p> <p>2. 常有退舍住員及眷屬反映房舍老舊無經費修繕，目前輔導會僅能編列一般事務費而非修繕費，進而造成設施老化損壞無法維修之情形，建議國防部協助編列經費維持設施堪用，以維護住員之權益。</p>   |
| 輔支單位<br>A | 2019/12/06 | <p>1. 我們單位一週至少至退舍巡一次，通常配合維修廠商，有緊急事件也會過去。目前退員們如有修繕之要求，我們都還是會處理，過去時也會填寫簡單的訪視紀錄。</p> <p>2. 退舍整併前幾年有提過，最近就沒有了。我們退舍較單純、退員剩沒幾個，配偶則表示伯伯若走了就回大陸，因此目前就先維持現狀，待退員全數凋零後才會處理。</p> <p>3. 因為會長年紀也大了，我們也委請一位眷屬協助處理退舍自治事務。</p>   |
| 輔支單位<br>B | 2019/12/06 | <p>1. 我們退舍前幾年才整修過，應該是臺北市退舍設備最完善的，因此沒有整併計畫，將維持至退員全數凋零為止。</p> <p>2. 有關違占人員問題，我們現在是給遺眷以看護的方式留下來照顧伯伯。在遺眷等問題未解決前，是不會交接給輔導會的，這點我們內部開會時長官有提到。</p>  |

|      |            |  |
|------|------------|--|
| 里長 A | 2019/09/0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於退舍由誰管我沒有意見，但這眷村（指退舍）一定要留著，我從小看到大了，與伯伯們也很熟，眷村留在社區很好。</li><li>2. 伯伯們是比較封閉，但我做里長的也經常去探視他們，基本上就像我們的長者一樣。</li><li>3. 過去時有時也會看到軍方人員，也會看到榮服處的組長，都有在照顧伯伯。</li></ol> |
|------|------------|--|

## 參考書目

### 一、官方文獻

立法院

20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臺北：立法院。

20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臺北：立法院。

### 二、新聞報導

青年日報

2017 〈國防部：柔性勸離 依法排除單身退舍強占者〉

中國時報

2018.12.05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明年底移交退輔會〉。

東森新聞

2018.2.17 〈北市眷村興隆山莊火警 疏散五住戶共八人〉。

### 三、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陳嘉陽

2016 《教育概論》。臺北：五南。

徐苔玲、王志弘譯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

#### (二) 論文

沈政賢

2017 〈以系統動態觀點探討影響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成效之因素〉。新竹：中華大學管技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吳建利

2009 〈榮民婚姻與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國軍退員宿舍內住榮民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蔡其斌

2009 〈榮民大陸配偶婚姻困境與家庭需求之研究：以臺北縣土城市國軍退員宿舍〉。桃園：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袁子賢

2013, 〈愛情、性、婚姻：戰後初期國軍的情慾流動〉,《田野與文獻》70。

### 四、網路資料

〈國防部單身宿舍市價 123 億 僅 1143 人符合居住資格〉，信傳媒網站，資料網址：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300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vac.gov.tw/cp-2005-2909-1.html>

〈觀點投書：為榮民請命 別讓長者流離失所〉，風傳媒網站，資料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337415>